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27015，12740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中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在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的主持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抵质押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充分发挥公司信用评级优势（AAA 级），丰富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成本，保障公司投资发展需要，提高风险抵抗能力，公司近年来向各金融机构申请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在部分融资工具使用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拟使用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或股权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抵押或质押。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基于 2021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用于抵押或质押的资产、权益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预计额度。

公司在 2022 年度结合向各金融机构申请了总额度不超过 120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结合最新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重新预计 2022 年度用于抵押或质押的资产、权益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用于在银行等各金融机构申请养猪项目贷款、贴息贷款、海外本地币融资、基金融资、保险资金等时进行抵押或质押。

公司将结合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金融机构申请，具体抵质押额度等相关内容均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所签订合同约定为准。本次申请的抵质押额度有效期：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新希望国际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及四川新希望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来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保值型资金交易业务以正常的进出口业务、外汇收入与支出及已有外币贷款为背景，资金交易金额和交易期限与收付款期限相匹配，并禁止从事任何投机套利行为。随着公司境外投资增加、跨境采购的资金量增加，导致外汇敞口扩大，公司拟通过更大额度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 2022 年-2023 年度拟进行的保值型资金交易对应标的（进出口额、外汇收支额或外币贷款额），在任意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招商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开展保值型汇率和利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永好、刘畅、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与财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涉及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持续披露，并每半年提交一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永好、刘畅、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对上市公司与所属集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存放在所属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在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公司追加原料采购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与大型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根据采购业务的实际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对 151 家下属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等 70 家饲料原料供应商于授权期限内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给予最高总额不超过 486,705.00 万元的原料采购贷款担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3,855.38 万元的 14.51%。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现申请在年度原料贷款担保额度预计以外，将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22 年度原料贷款担保额度从 30,000.00 万元追加至 90,000.00 万元；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22 年度原料贷款担保额度从 45,000.00 万元追加至 100,000.00 万元。经过此次新增，公司及控股公司对 151 家下属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等 70 家饲料原料供应商于授权期限内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给予最高总额不超过 601,705.00 万元的原料采购贷款担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3,855.38 万元的 17.94%。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属公司追加原料采购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订的管理制度包括：《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章》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章程》修改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未达到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业绩考核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2019 年度限制

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19年度激励计划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8,75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8,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截止2022年8月26日）的0.0097%，回购价格为8.16元/股，资金总额预计3,580,200元，公司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监事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两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7月15日，截至本公告日，涉及的1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已行权0份，未行权2,047,500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47,500 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监事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注销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